

泽 州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县煤矿汛前专项安全检查的
通 知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压实煤矿防汛安全责任，有效提升防汛应对能力，切实做好全县煤矿防汛期间安全工作，确保 2025 年全县煤矿安全度汛，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矿安〔2025〕59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关于加强晋城市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煤矿实际，决定在汛期来临之前立即开展一次汛前专项安全检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县局特成立
领导小组。

组 长：毋 忱 县应急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海军 县应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煤综股安全监管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煤综股，具体负责此次汛前专项安

全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协调，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通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同时下设检查组，检查组组长由煤综股负责人担任，具体组织对全县煤矿防汛安全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二、活动时间及范围

（一）活动时间：从即日起至6月15日。

（二）活动范围：全县地方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一停四不停和停缓建矿井。

三、排查检查内容

1、煤矿是否建立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机制和制度。

2、煤矿是否建立完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是否对山谷、河道障碍物等情况进行了排查，泄水水道（孔）是否畅通；是否对井田及周边河流、水库、水塘等地表水系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等情况进行排查；是否对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及地表汇（积）水情况进行了排查；是否对地表及边坡上的防排水设施、山谷、堤坝、沟渠、排水沟等情况进行了排查；是否对井田内及周边采（古）空区积水、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未封堵（封闭不良）钻孔、含水体富水性、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致灾因素情况进行了排查；是否及时填实地表采动裂缝和塌陷坑，是否严格落实修筑堤坝、开挖沟渠、构筑挡水墙、疏排水、探放水、注浆加固等措施；是否存在煤系地层露头部位且有漏水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3、是否对《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中明确的六种情形水害风险情况进行了排查，并将水害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4、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情况、是否按规定留设防隔水煤柱，对影响生产安全的防水闸墙、密闭墙构筑及质量情况，采取注浆、加固等设施情况进行检查。

5、是否完成井下水仓、沉淀池和水沟的清淤工作。

6、矿井应急和正常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排水能力是否满足《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是否按规定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汛前是否完成检修，是否开展水泵联合排水试验，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各涌水密闭墙是否进行了加固，井下主要排水点是否增加了排水设备，并处于热备状态。

7、是否对变（配）电设施、油库、瓦斯抽采泵房、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以及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等装设的防雷电装置进行了检测检验，是否对供电线路进行了排查和维护，是否开展高压电气进行预防性试验及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及各类保护是否功能完好、双回路供电是否可靠。

8、是否对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运送（提升）人员“运输线”及运输设备进行了排查，确保正常、可靠，保持安全出口畅通。

9、是否对煤矿生产生活区域边坡稳定性及地表水、降水对

其排土场、工业广场、采场等区域可能造成危害的隐患进行了排查治理，靠近高陡边坡的房屋是否存在滑坡的威胁。

10、是否认真开展汛前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是否建立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个清单”（风险隐患、责任、整改措施）和工作台账，制定有效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期限，逐条逐项整改到位。

11、是否建立重点部位巡视检查制度，是否对塌陷、裂缝、原煤堆及矸石山等重点地段进行治理，是否对防雷接地设施，包括入井电缆、管路、轨道和皮带架的防雷接地以及入井轨道的绝缘道夹板等设施进行检修。

12、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矿安〔2025〕59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关于加强晋城市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3、是否安设水害预警监测系统，实现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和水害风险在线监测，对矿井涌水量、钻孔水位、矿区降雨量等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

四、检查方式

此次专项排查检查采取煤矿自查自改、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县应急局全面督查检查等方式开展。

（一）煤矿自查自改（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

各煤矿企业要严格按照省厅、市局、县局等上级文件要求，

结合相关规定及煤矿实际，制定本矿汛前专项安全检查方案，突出检查重点、细化排查内容、明确责任人员，从制度、装备、管理、培训等各个方面，对全矿井井上、下防汛安全开展全面排查。

（二）主体企业全覆盖检查（即日起至5月31日）

各煤矿主体企业要详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所属煤矿开展汛前专项检查，覆盖面100%。对检查中发现煤矿企业防汛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应查未查、应整未整、弄虚作假等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要坚决责令停产整顿，确保所属煤矿企业汛期安全生产。

（三）县局督查检查（5月21日至6月15日）

县局将对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汛前准备工作开展专项督查检查，检查率100%。凡发现主体、煤矿存在安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检查走形式、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等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凡发现存在重大隐患，坚决责令停产整顿，并挂牌督办，确保汛前专项安全检查工作的有效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高度重视今年汛期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进一步压实防汛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防汛安全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加强汛期煤矿安全风险研判，立即组织开展汛前专项安全检查工作，并加快推进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确保人员、措施、资金到位。同时要建立汛期应急抢险救

援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备足应急物资、明确避灾路线、完善应急设施，开展全员应急知识、技能教育培训，5月底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全面提升防汛应急能力。

（二）县局将加大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暴雨、雷电、大风等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加强点对点“叫应”受影响矿山主要负责人，通过电话、短信平台、相关工作微信群等方式及时发送安全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负责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主动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周边矿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获取雨情、水情等信息，收到暴雨、洪水等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出现可能威胁矿山安全的重大险情时，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停产撤人、转移避险等措施，同时向周边相邻矿井发出预警。

（三）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汛期“五制度一预案”，即：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强降雨过程中重点部位检查巡查制度、灾害或险情信息报告制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停产撤人制度，发现重大险情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科学组织救援，严格落实事故及重大险情1小时内报告制度。煤矿主要负责人必须赋予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的权利，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时，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带班值班人员无需请示，有权第一时间撤人，并在确保安全的前

提下向矿调度室汇报。要加强与周边相邻矿井信息沟通，发现异常情况可能影响相邻矿井时，立即发出预警。

（四）县局检查组在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措施不落实、工作推进缓慢、工作不力、应治理到位但未完成治理的，将严肃处理，并对相关责任人诫勉谈话，情节严重将依法依规进行严惩。

（五）各煤矿企业从6月进入主汛期起，于每周四上午10时前上报《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附件2）至县局煤综股邮箱，紧急情况要立即报送。

各煤矿主体企业、各煤矿要认真组织开展汛前专项安全检查工作，5月31日前形成总结报告，电子版报送至县局煤综股邮箱，纸质版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县局煤综股。

电子邮箱：zzxyjjays@163.com

附件：1、2025年全县煤矿汛前专项安全检查表

2、《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1

2025 年全县煤矿汛前专项安全检查表

煤矿名称: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备注
1	是否建立健全防汛机构、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机制及相关制度。		
2	是否建立汛期应急抢险队伍，储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设备和物资；是否开展全员应急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将水害事故征兆情形纳入岗前培训、班前会；5月底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	地面井筒是否高于历史最高洪水水位，井口是否受到洪水威胁。		
4	是否落实汛期“五制度一预案”，即：领导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强降雨过程中重点部位检查巡查制度、灾害或险情信息报告制度、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制度、极端天气条件下停产撤人制度，发现重大险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地面疏水、防水和排水系统，防止地表水倒灌井下。是否对山谷、河道障碍物等情况进行排查，泄水水道（孔）是否畅通；是否对井田及周边河流、水库、水塘等地表水系及有关水利工程的汇水、疏水、渗漏等情况进行排查；是否对采矿塌陷区、地裂缝区及地表汇（积）水情况进行排查；是否对地表及边坡上的防排水设施、山谷、堤坝、沟渠、排水沟等情况进行排查；是否对井田内及周边采（古）空区积水、废弃老窑（井筒）、水源井、未封堵（封闭不良）钻孔、含水体富水性、断层、陷落柱含（导）水性等致灾因素情况进行排查；是否及时填实地表采动裂缝和塌陷坑，是否严格落实修筑堤坝、开挖沟渠、构筑挡水墙、疏排水、探放水、注浆加固等措施；是否存在煤系地层露头部位且有漏水情况、并对其进行注浆加固处理。		
6	是否严格对照《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14/T2248-2020）中明确的六种情形水害风险情况进行了排查，并将水害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7	是否存在超层越界开采情况，是否按规定留设防隔水煤柱，是否对影响生产安全的防水闸墙、密闭墙构筑及质量情况，采取注浆、加固等设施进行排查。		

8	是否完成井下水仓、沉淀池和水沟的清淤工作。		
9	矿井应急和正常排水系统、供电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排水能力是否满足《煤矿防治水细则》要求，是否按规定对水泵、水管、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和维护，汛前是否完成检修，是否开展水泵联合排水试验，并保证其正常运行。各涌水密闭墙是否进行了加固，井下主要排水点是否增加了排水设备，并处于热备状态		
10	是否对变（配）电设施、油库、瓦斯抽采泵房、高大或者易受雷击的建筑以及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等装设的防雷电装置进行检测检验，是否对供电线路进行了排查和维护，是否开展了高压电气进行预防性试验及防雷检测。		
11	是否对供水管路、通讯线路、压风管路“三条生命线”、运送（提升）人员“运输线”及运输设备进行了排查，存在的隐患是否治理到位。		
12	是否对煤矿生产生活区域边坡稳定性及地表水、降水对其排土场、工业广场、采场等区域可能造成危害的隐患进行了排查治理；靠近高陡边坡的房屋是否存在滑坡的威胁。		
13	5月底前是否组织一次汛前专项安全检查，全面排查和整治汛前安全风险隐患和隐蔽致灾因素；是否建立汛前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个清单”（风险隐患、责任、整改措施）和工作台账。		
14	是否建立重点部位巡视检查制度，是否对塌陷、裂缝、原煤堆及矸石山等重点地段进行治理，是否对防雷接地设施，包括入井电缆、管路、轨道和皮带架的防雷接地以及入井轨道的绝缘道夹板等设施进行检修。		
15	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切实做好 2025 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矿安〔2025〕59 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关于加强晋城市汛期煤矿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16	是否安设水害预警监测系统，实现水害防治感知数据联网和水害风险在线监测，对矿井涌水量、钻孔水位、矿区降雨量等异常情况进行实时预警。		

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 2

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

险情灾情统计	县应急局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次数	出现险情灾情的煤矿数	险情、灾情主要内容	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预警指令，煤矿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煤矿出现事故征兆，自行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矿次	人数	矿次	人数
本周数							
累计数							

填报人：

备注：各煤矿企业从 6 月进入主汛期起，于每周四上午 10 时前，准确上报本矿险情灾情应急处置情况及所在地降雨量、气象情况，紧急情况要立即报送。